

# 中国哲学通史

## 第三卷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 中国哲学通史

## 第三卷

顾问 石峻  
主编 杨宪邦  
副主编 方立天 乔长路  
张立文 葛荣晋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 目 录

第四编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宋、元、明、清（1840年前））的哲学矛盾发展·····	（ 1 ）
第一章 宋明理学思潮的形成·····	（ 1 ）
第一节 宋元明清（1840年前）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向后期演变的基本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 1 ）
第二节 宋元明清时期阶级斗争对理学思潮的影响·····	（ 7 ）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自然科学的成就及其对理学的影响·····	（ 13 ）
第四节 何谓理学·····	（ 18 ）
第五节 宋明理学逻辑结构的演变和发展·····	（ 23 ）
第六节 宋明理学的基本特点·····	（ 34 ）
一、理学是具有思辨性的新儒学·····	（ 34 ）
二、理学是将儒家伦理学说概括、升华为哲学基本问题的新儒学·····	（ 40 ）
三、理学是吸收了高度发展的自然科学成果，而具有辩证思维的新儒学·····	（ 45 ）
四、理学是所谓恢复儒家“道统”的新儒学·····	（ 49 ）

<b>第二章</b>	<b>理学开创者——周敦颐、邵雍的哲学思想</b>	<b>(52)</b>
第一节	《太极图说》的唯心主义宇宙生成说	(55)
第二节	“太极”动静论	(59)
第三节	“立人极”的伦理道德思想	(62)
第四节	邵雍的先天象数学和历史观	(65)
	一、《先天图》中的宇宙生成说	(66)
	二、退化的历史观	(69)
<b>第三章</b>	<b>张载对佛道的批判及其气本体论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b>	<b>(71)</b>
第一节	关学的基本特点	(71)
第二节	张载对佛道唯心主义哲学的批判	(73)
第三节	“太虚无形，气之本体”的唯物主义本体论	(77)
第四节	“一物两体”的辩证法思想	(84)
第五节	“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	(38)
第六节	关学与新学、洛学的异同及其历史地位	(94)
<b>第四章</b>	<b>王安石变法及其“道有体有用、道有本有末”的唯物主义哲学</b>	<b>(99)</b>
第一节	“荆公新学”的建立及其变法思想	(100)
第二节	“依者天气之不动，周者冲气运行于天地之间”的唯物主义体用论	(103)
第三节	“尚变者，天道也”的辩证法思想	(110)
第四节	“五事”论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113)
第五节	“性本情用”的人性论	(116)

第五章	沈括《梦溪笔谈》中的哲学思想	····· (119)
第一节	沈括的哲学思想的矛盾	····· (119)
第二节	承认矛盾的辩证法思想	····· (123)
第三节	注重实际的认识论	····· (126)
第六章	道学的奠基者——二程的唯心主义理 学思想	····· (129)
第一节	“天下无实于理者”、“有理则有气” 的客观唯心主义	····· (130)
第二节	“格物穷理”的唯心主义认识论	····· (137)
第三节	“天命之谓性”和“生之谓性”以及“失 节事大”的伦理思想	····· (141)
第七章	道学的集大成者——朱熹的客观唯心 主义哲学	····· (145)
第一节	“以本体言之，则有是理，然后有是 气”的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	····· (146)
第二节	“一分为二”的辩证法思想及其形而 上学的归宿	····· (158)
第三节	“格物致知”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 (168)
第四节	“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人性论 及伦理思想	····· (174)
第五节	朱熹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	·· (180)
第八章	心学的奠基者——陆九渊的主观唯心 主义哲学	····· (182)
第一节	“宇宙便是吾心”的主观唯心主义世 界观	····· (182)
第二节	“切己自反”的认识论及其道德学说	·· (188)

第三节	朱熹和陆九渊争论的基本问题	（193）
第九章	陈亮、叶适“道在物中”的唯物主义哲学及其同朱熹的论战	（199）
第一节	永康、永嘉学派的特点	（199）
第二节	陈亮“道非出于形气之表，而常行于事物之间”的唯物主义思想	（201）
第三节	陈亮与朱熹的“王霸义利”之辨	（205）
第四节	叶适“道归于物”的唯物主义思想及其对朱、陆、佛、老的批判	（211）
第五节	叶适“以利和义”的功利主义及其与朱熹“义理”观的对立	（219）
第十章	心学的集大成者——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222）
第一节	“天地与我一体”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223）
第二节	“致良知”与“知行合一”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231）
第三节	“至善者，心之本体也”的人性论及其道德学说	（240）
第四节	王守仁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	（244）
第十一章	王廷相的唯物主义“元气本体”论和“实体”论及其对理学的批判	（248）
第一节	“气是实有之物”的唯物主义“元气本体”论和“实体”论	（249）
第二节	无神论思想及其对宗教迷信的批判	（253）
第三节	“知行兼举”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257）

第十二章	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的唯物主义及其辩证法思想	( 262 )
第一节	“气”一元论的自发唯物主义思想	( 263 )
第二节	自发辩证法思想	( 268 )
第三节	重调查研究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 273 )
第十三章	李贽对道学的批判及其唯心主义的基本倾向	( 278 )
第一节	对孔子和道学的批判	( 278 )
第二节	“人之是非，初无定质”的相对主义的真理论	( 282 )
第三节	“心即是境，境即心”的唯心主义基本倾向	( 286 )
第十四章	宋应星的自然科学成就及其哲学思想	( 290 )
第一节	“气”是世界统一性的基础	( 291 )
第二节	“气形相化”的辩证法思想	( 297 )
第三节	宇宙结构理论	( 301 )
第十五章	方以智“一切物皆气之所为”的唯物主义实“体”论	( 307 )
第一节	“一切物皆气之所为”、“天火一体”的唯物主义实体论及其向唯心主义的转化	( 308 )
	一、“气”为哲学的最高范畴	( 308 )
	二、“火”的规定	( 310 )
	三、对程朱道学和陆王心学的批判	( 312 )
	四、从唯物主义向唯心主义的转化	( 314 )

第二节	“一”与“二”的辩证法思想及其形而上学的观点	(318)
	一、“一而二、二而一”的辩证法思想	(318)
	二、“合二而一”的学说	(320)
	三、取消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	(324)
第三节	“辨物则”的认识论	(327)
	一、“觉悟交通”的认识过程	(327)
	二、“辨物则”的认识方法	(330)
第四节	历史的评价及其地位	(332)
第十六章	我国古代唯物主义哲学集大成者王夫之的哲学体系	(334)
第一节	明清之际的思想斗争和王夫之的生平	(334)
	一、明清之际思想斗争的概貌	(334)
	二、王夫之的生平和哲学著作	(336)
第二节	“虚空皆气”、“道之本体”的唯物主义体用论	(338)
	一、“虚空皆气”和“气外更无虚托孤立之理”	(338)
	二、“天下惟器”和道器关系说	(343)
	三、“诚”——唯物主义哲学的最高范畴	(345)
第三节	“太虚者，本动者也”的辩证观点	(347)
	一、“动静乃阴阳之动静”的唯物主义“实体”论的运动观	(348)
	二、“动者不离乎静”，“静者亦动而灵”的辩证动静观	(349)
	三、“天地之化日新”的前进运动	(351)



四、运动的原因——对立面的相互作用·····	( 352 )
<b>第四节</b> “能必副其所”和“知行相资”的唯物	
主义认识论·····	( 355 )
一、“因所以发能，能必副其所”的唯物主义	
“体用”统一论·····	( 355 )
二、“心官与耳目均用”的认识必要过程·····	( 358 )
三、“知行相资以为用”、“行乃以为知之实”	
的唯物主义知行统一观·····	( 360 )
<b>第五节</b> 进化的社会历史观点·····	( 363 )
一、“性日生”论和理欲一致说·····	( 363 )
二、“理势合一”的进步历史观·····	( 365 )
三、“平均”土地的改良主义主张·····	( 366 )
<b>第六节</b> 王夫之哲学的历史地位·····	( 367 )
<b>第十七章</b> 颜元的注重“实学”的唯物主义哲学···	( 369 )
<b>第一节</b> “理即气之理”、“见理于事”的唯物	
主义理气一元论·····	( 369 )
<b>第二节</b> “知无体，以物为体”，注重“习行”	
的唯物主义认识论·····	( 373 )
<b>第三节</b> “经世致用”的社会政治思想·····	( 380 )
<b>第十八章</b> 戴震的“阴阳五行，道之实体”的唯	
物主义实体论·····	( 384 )
<b>第一节</b> “道指其实体实事之名”的唯物主义	
“实体”论·····	( 385 )
<b>第二节</b> “血气心知”的反映论·····	( 389 )
<b>第三节</b> “理存于欲”的社会伦理思想和对理	
学的批判·····	( 392 )

# 第四编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宋、元、明、清（1840年前））的哲学矛盾发展

## 第一章 宋明理学思潮的形成

宋明理学是我国后期封建社会别具特点和风格的哲学思维形态。它被统治阶级捧为官方哲学，而长达六、七百年之久，它支配着我国经济、政治以及文化思想的发展。探讨理学的内涵、特点和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演变、发展的过程，于中国哲学史的科学化和掌握思维发展的规律性，无疑是有益的。

### 第一节 宋元明清（1840年前）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向后期演变的基本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元九六〇年，赵匡胤陈桥兵变，夺取了后周政权，建

立了中央集权的宋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局面。中间经过元朝、明朝、到鸦片战争前的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后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活动，与人物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三〇页）这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意识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因此，我们首先要探讨这个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状态及其特点。

宋以后，我国封建社会开始向后期演变，尽管这个演变的过程是缓慢的，不平衡的，但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方式和对农民剥削的方式，与封建社会前期相比，都有所变化：

第一、地主阶级占有方式的变化。唐末农民大起义，特别是黄巢农民起义，推翻了唐王朝，打垮了旧的世家豪族势力，严厉镇压了唐宗室，摧毁了世家豪族按等级世袭占有土地的制度，改变了封建土地占有制的方式。宋以后的地主阶级，除了利用他们攫取到的政治权力和享有种种特权，大肆兼并，疯狂掠夺外；另一个主要途径，就是通过购买土地的方式，来扩大土地的占有。从宋以后，通过“均田制”来分配土地的方式，再也不能实行了。虽然，宋初的一些政治家曾经主张“均田”，以缓和土地兼并的矛盾，部分地调整生产关系。但是，不仅宋王朝没有掌握足够的土地来实行“均田”，而且从唐中叶以后“均田制”的破坏中，可以见到“均田制”已不适当当时封建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也有所变化。东汉、

魏晋、隋唐时，农民主要为地主服劳役，成为世家豪族的部曲或徒附，黄巢起义摧毁了世家豪族的经济。宋以后的大官僚大地主经济主要是以出租土地的形式，向农民榨取实物地租，这种租佃形式便成为宋以后地主阶级主要的剥削方式。宋王朝皇族的土地，也采取租佃的形式，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这决不是说地主的庄园不存在了，而是说地主庄园里的佃户是以租佃形式向地主交租、当然也存在变相的部曲和徒附。

第三、农民身份的变化，宋以前，农民在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压迫下，大批地沦为世家豪族的“部曲”和“徒附”，他们严格地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失去了人身自由，国家不单立户籍，而只注在主人的名下，成为地主阶级的私属，甚至随土地而转移。宋代把“客户”也编入国家户籍，他们并不像魏晋以来“附徒”那样终身严格地依附在某个地主的土地上，法定可以离开某个地主而去租种另一个地主的土地，而不需原地主的同意。这表明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租佃户可以在租来的一小块土地上劳动，他们想往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获得温饱。可是，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结果是“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宋史·食货志·农田》）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被地主阶级所掠夺。于是，宋以后农民便展开了以“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粮”为内容的反抗斗争。斗争的矛头不仅指向封建地主阶级的暴政，而且深入到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这种封建土地占有方式，剥削方式和农民身份的变化，不仅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开始向后期演变，而且也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思想意识领域里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

两宋社会经济在唐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生产力又有了提高。一些足以标志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力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农业、手工业工具，已经出现。

两宋时期，劳动人民在农业生产斗争中表现了出色的智慧。据元人王桢《农书》记载，除一般“区田”、“圃田”等耕田外，农民群众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或开山为田，或围湖为田，想方设法，增加可耕土地的面积。如在“淤滩”濒水的地方筑土围地，叫做“圩田”，在大湖多菱、蒲的地方，利用菱、蒲浮在水面的根，作木排，铺泥种庄稼，叫做“架田”；在滨海由潮水泛滥所积的泥沙地，辟为“涂田”；在山地、丘陵地带，在山坡上开成梯形的土地，叫“梯田”。这几种可耕地，据记载约是宋以后才广泛出现，王桢有这样一句诗：“今云海峤作涂田，外拒潮来古无有”。“古无有”句，岂不是说宋以后才出现的吗？因而，宋代耕田面积迅速扩大。《文献通考》记载：公元996（宋太祖开宝九年）垦田数是二百九十五万三千三百多顷，998年（宋太宗至道二年）统一北汉后是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二百多顷，1021年（宋真宗天禧五年），垦田数增至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多顷，在四十五年间，可耕地增加将近一倍，在当时条件下，显然是相当快的。

耕地面积的扩大，一方面说明了农民群众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发挥了高度创造精神；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这个时候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从宋代墓葬中发现，已有成套的铁制农具，如犁、耒、耨、耙、锄、镰等，反映了农业耕作过程中不同程序所使用的工具，说明当时已经注意深耕细作。湖北武昌地区农民还制造了秧马，人可以骑在秧马上插秧，减轻

弯腰曲背的劳苦，提高了工作效率，（苏轼：《秧马歌小序》）至今武汉郊区一些地方仍在使用。特别是灌溉技术有了较高的发展，如翻车（王桢注：今人谓龙骨车），牛转翻车，水转翻车、驴转筒车、高转筒车等，以便把低处的水引到高处。范大成有一首《田园杂诗》说：“下田庠水在江流，高垄翻江逆上沟；地势不齐人力尽，丁男常在踏车头。”王安石也有“妇女喜秋凉，踏车多笑语”句。可见当时龙骨车已普遍使用。

与农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手工业也有很大的发展。以标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矿业来说，北宋仁宗时，铁的年产量达到七百二十四万斤。而多数冶铁炉使用石炭（煤）作烧料，不仅加快了冶炼进程，而且提高产品的质量。冶炼用的鼓风机，据《武经总要》记载，已由皮囊改为木风箱。其他如煮盐、制茶、纺织、瓷器等手工业，也很发达。特别是造船业，内河航行的“万石船”，能载重一万二千石；外海航行的“客舟”，或朝廷的海船“神舟”，不仅有抛泊、驾驶、起碇、转帆、测深等方面的设备，而且“上平如衡，下侧如刃”，在当时世界上是比较先进的。明代在宋代造船技术的基础上又加以改进，而有郑和等一大批人远到东南亚、阿拉伯和非洲东岸等地航行的壮举，促进了中外文化和技术的交流。

到了明代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五八九页）这种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不断地侵蚀着以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缓慢地摇撼着封建的生产关系，封建社会衰落了。一

方面是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独立发展，出现了“以机为田，以梭为耒”（胡琢《风俗》，《濮镇纪闻》卷一）的现象；另一方面破产的农民，流入城镇，为手工业工场提供了雇工劳动。伴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在一些工商业发达的市镇中，产生了拥有生产资料的手工业工场主，也产生了一些毫无生产资料又无固定雇主的雇工。他们只能每天靠出卖劳动力来养活一家老小，他们“得业则生，失业则死”，并“计日受值”。据《明万历实录》记载：他们与工场主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这就说明在一些手工业行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标志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类似的情况，在江南地区的浆染业、铸铁业、榨油业、造纸业和制瓷业也存在。如万历时嘉兴石门镇有二十家大油坊，雇佣油工八百人，工资是“一夕作而佣值二铢”。（贺灿然，《石门镇彰德亭碑记》，《加兴府志》卷十五）。油坊内部有一定的分工，是些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工场。

当然，在一些市镇出现的某些资本主义萌芽是很微弱的，而且还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封建王朝不仅大征工商税，对工商业者大肆掠夺，而且派出矿监、税监对工商业进行压抑，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受到封建主义的束缚。

但是，劳动人民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在生产的实践中，对自然的认识深入了；加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当时哲学战线的唯物主义反唯心主义斗争提供了客观物质条件，从而促进了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

## 第二节 宋元明清时期阶级斗争 对理学思潮的影响

宋元明清时期，社会矛盾极为尖锐复杂，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相互交错。但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农民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

宋代，依据土地占有方式和对农民剥削方式的变化，将当时的户籍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它与唐代依土著和客户分主客户不同，而是按土地、资产的有无、多寡来划分的。

官户或称形势户，属于大官僚大地主，包括皇帝以及皇亲国戚。他们人口极少，但却是地位最高的政治集团。他们有俸禄、赏赐、恩荫的种种特权；有免税、免役的特权；有垄断国内市场特权；有对人民进行高利贷剥削和土地兼并的特权等等。他们依靠政治上、经济上特权，可以任意掠夺社会财富。他们是当时最腐朽的生产关系的代表。

“主户”、依照占有土地资产的多寡又分为五等，一、二、三等是属地主阶级较低的阶层，他们不享有政治、经济特权，要向国家交纳赋税和服徭役，因此，“主户”也称为“税户”，但他们是剥削压迫劳动农民的地主阶级，与农民是敌对的。“主户”中的四、五等则属于自耕农民，占有土地很少，他们不仅是国家赋税徭役的主要负担者，而且是地主阶级主要掠夺剥削的对象。



“客户”，是丧失了土地的贫雇农，他们“借人之牛，受人之田，庸而耕者”（石介：《石徂徕集》卷下），生活在饥饿线上。他们不仅向地主交租，而且还向国家交纳身丁税（人头税）和负担徭役。他们受地主阶级极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贪得无厌的官僚地主不仅把沉重的赋税、徭役、地租加到客户和自耕农民身上，而且还要农民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给他们送猪、羊、鸡、鸭、粉面、好米等，进行额外榨取。广大农民濒临破产。

宋王朝最高统治者为了取得大官僚大地主的支持，实行“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给大官僚大地主以种种特权，真是“恩逮（及）于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五）因而，大官僚大地主肆无忌惮地进行土地兼并，他们所占有的土地象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多，农民则愈来愈贫困，到了宋英宗时，全国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就被享有免税免役等特权的大官僚大地主所占有，这就是“赋税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宋史·食货志》）形成了“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七）的贫富异常悬殊的状况。不仅加深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而且也加剧了地主阶级内部皇族地主、大官僚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

这种激烈地土地兼并，在明清时期也同样成为社会的严重问题。明代的皇帝、勋戚，大官僚疯狂掠夺土地，大批自耕农民的土地以及一些中、小地主的土地，逐渐转到了皇室的“皇庄”和大官僚大地主的“官庄”的名下。神宗朱翊钧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德王朱见磷曾侵夺山东白云湖等处